

股票代碼:6922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68-6號14樓 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Neosys Technology Inc.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選舉事項.....	3
伍、	承認暨討論事項.....	4
陸、	臨時動議.....	5
柒、	附件	
一、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	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	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四、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五、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對照表.....	25
六、	董事候選人名單	27
七、	董事兼職明細表	28
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29
九、	民國一一三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31
捌、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37
二、	股東會議事規範	42
三、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51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7
五、	董事持股情形	66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選舉事項

五、 承認暨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 會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68-6 號 14 樓 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民國 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民國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 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 (四) 民國 112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 (五)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四、選舉事項：

- (一) 補選董事一席案。

五、承認暨討論事項：

- (一) 承認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 (四)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 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第 8 頁附件一。

二、敦請 高明和董事長報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鑒核。

說明：一、民國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二、敦請 審計委員會委員宣讀查核報告書。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報請 鑒核。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擬議分派 112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7,380,00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1,000,000 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擬以現金發放，發放日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2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盈餘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案，並報告股東會，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四。

二、本公司 112 年度配發現金股利 91,453,147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57 元，計算方式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轉列為公司其他收入。

三、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為 113 年 7 月 12 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13 年 7 月 8 日至 113 年 7 月 12 日止。現金股利發放日訂於 113 年 7 月 26 日。

四、除息基準日前如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影響股東配息率需變更時，授權董事長處理相關事宜。

五、其他現金股利發放相關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五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報請 鑒核。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強化公司治理所需，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第 26 頁附件五。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一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次股東會擬補選董事一名，新任董事自 113 年股東常會選任後即就任，其任期自 113 年 6 月 24 日至 114 年 12 月 1 日止。

二、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六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伍、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各項表冊已編製完成，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併同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第 8 頁附件一及第 10 頁～第 23 頁附件三；前項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04,860,816 元，本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鑑於本公司董事及新任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兼任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七。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強化公司治理所需，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第 30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等相關規定，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為 5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為 1 股本公司普通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500,000 股。

三、認股價格之訂定依據及合理性：考量公司選任、留才與激勵效果，並兼顧股東權益，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 55% 為認股價格，且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後方得按權利期間所定之比率分期執行，故認股價格以低於市價訂定應屬合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認股權人除被

撤銷其全部或部份之認股數量外，得依下述時程行使本員工認股權憑證：

- A.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行使 40%之本員工認股權；
- B.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行使 70%之本員工認股權；
- C.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四年後可行使 100%之本員工認股權。

四、認股權人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A. 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及從屬公司之在職員工為限(控制及從屬公司定義係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函釋規定)，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訂定。實際得認股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員工之年資、職等、工作績效考核、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擬定之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再提報董事會同意；非經理人身份之員工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討論，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 B. 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惟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前述比率之限制。有關前述股數之認定與計算悉依募發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以此方式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A.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等因素，預估 113 年度至 117 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3,678 仟元、11,033 仟元、9,087 仟元、4,209 仟元、1,679 仟元，合計 29,686 仟元。以普通股收盤價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等因素，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於 113 年度至 117 年度預計為 0.14 元、0.43 元、0.35 元、0.16 元、0.06 元。

B. 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不適用。

七、本案由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通過，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發行，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

八、訂定「113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第 36 頁附件九。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感謝各位股東對宸曜的支持與鼓勵。2023 年受制於全球經濟不振和產業庫存調整，整體大環境除延續 2022 年下半年疲弱態勢，同時亦持續面對地緣政治、金融波動等極大挑戰。宸曜受到全球景氣低迷影響，2023 年度營收與獲利相較 2022 年度衰退；但於此同時宸曜並未停下持續創新與向前邁進的腳步。在產品研發方面，我們在 2023 年推出搭載最新 Intel® 第 13/12 代 Core™ 處理器的各系列工業電腦，不僅保有既往強固與寬溫的產品優勢，更在 AI 邊緣運算平台推出多款搭載 NVIDIA® 最新 GPU 的 AI 邊緣運算電腦。同時針對製造業智慧化、載具無人化自主化，以及智慧城市等垂直市場應用領域，也進一步提供全面性的產品規格躍進。在目前百花齊放的市場選擇中，宸曜科技領先市場的寬溫無風扇設計，在各個應用場域中實證其高可靠性及穩定性，相信在 2024 年會有一些成績；在營運布局方面，除了加大美國、中國子公司的規模與功能，我們亦設立了韓國辦事處，並同步規劃歐洲、亞洲新據點；在營運升級方面也投資了各種營運製造及客戶服務資訊系統，以提高營運更高效率，為迎接更大幅度的成長，做好充足的準備；在公司治理方面，宸曜在 2023 年遞件申請上櫃，並順利於 11 月上櫃掛牌，邁入新的里程碑。時序來到第二季，由於 2023 年的準備與佈局我們對 2024 年的成長感到非常有信心。

以下是 2023 年度營業結果的詳細說明：

一、2023 年度營業結果

【營運績效】

202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54,805 仟元，與上一年度的 1,281,909 仟元相比衰退 18%；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455,503 仟元，合併毛利率 43%；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134,245 仟元，營業利益率 13%；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4,861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51 元。

【研發創新】

- 推出基於 Intel® 第 13/12 代 Core™ 處理器並支援 130W NVIDIA® RTX GPU 卡之邊緣 AI 運算平台 Nuvo-9160GC 系列
- 推出基於 Intel® 第 13/12 代 Core™ 處理器之高性價比無風扇電腦 Nuvo-9501 系列
- 推出基於 Intel® Elkhart Lake Atom® 並符合完整 EN50155 與 EN45545 鐵道認證之軌道交通專用平台 Nuvo-2615RL 系列
- 推出搭載 NVIDIA® Jetson Xavier™ NX 系統模組 (SoM) 的影像擷取卡 PCIe-GL26 系列，可結合 AI 效能與 6 個 GMSL2 車用相機
- 推出基於 Intel® Elkhart Lake Atom® 並具備 IP66 防水防塵認證的超緊湊型防水電腦 POC-465AWP 系列

- 推出搭載 NVIDIA® Jetson Orin™ AGX、配備 M12 連接器的 NRU-220S 系列平台，可為車牌識別、交通控制和監控等路邊監控提供高達 200 TOPS 推理性能
- 由 AMD EPYC™ 7003 系列「MILAN」處理器提供支持，並可選擇 NVIDIA® RTX A6000 或 A4500 GPU 的邊緣 HPC 伺服器 RGS-8805GC 系列
- 推出專為鐵路應用而設計的智慧型超級電容式備用電源模組 PB-9250J-110V 系列
- 推出採用 NVIDIA® RTX A6000/ RTX 4080 和 Intel® 第 13 代處理器的邊緣 AI 平台 Nuvo-10108GC 系列和 Nuvo-10208GC 系列
- 推出搭載 Intel® Core™ i 的超緊湊型無風扇嵌入式電腦 POC-700 系列
- 推出基於 NVIDIA® Jetson AGX Orin™ 模組，可用於智慧影像分析的 GPU 電腦 NRU-220S 系列
- 採用 Intel® 第 13 代 Core™ 的車載無風扇電腦 Nuvo-9100VTC 與 Nuvo-9200VTC、通過 E-Mark 認證
- 推出針對路側與車載智慧影像分析的強固型 NVIDIA® Jetson Orin™ NX 電腦 NRU-52S+ 系列
- 推出針對自動駕駛車輛與自主移動機器人 (AMR) 的強固型 NVIDIA® Jetson Orin™ NX GMSL2 相機電腦 NRU-51V+ 系列

【其他經營成果】

- 2023 年 11 月 9 日上櫃掛牌
- PCIe-NX154PoE 智慧型影像擷取卡榮獲 2023 年視覺系統設計創新獎
- FLYC-300 無人機內嵌電腦榮獲 2023 年軍事暨航太電子創新獎
- Nuvo-9650AWP IP66 無風扇電腦榮獲 2023 年軍事暨航太電子創新獎

二、2023 年度營業計畫

【經營方針】

宸曜做為全球邊緣運算工業電腦的先行者，設計與製造一系列嵌入式電腦及智能模組。我們的目標是針對眾多垂直市場以簡單的架構發揮創新與整合特色功能的平台，解決行業痛點，幫助客戶與宸曜達成雙贏。同時秉持著創新創價、協作成長、開創深耕、自主自律的核心價值，不僅持續創新設計貼近客戶與市場的產品與服務，同時以提升企業文化面、公司治理與財務面、營運面、資訊系統面、銷售與服務面為公司之發展方針，以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

【營運策略】

加速產品創新

- 擴大精進先進技術研發及投資
- 領先市場推出 Intel® 第 14/13/12 代 Core™ 全系列產品
- 車用低功耗邊緣運算平台
- 高低階雙系列 IP69K/ IP66 智能平台

拓展全球布局

- 擴大美國/中國子公司營運
- 設立日本辦事處
- 設立歐洲新據點
- 培養駐外業務行銷/技術服務人才

持續應用深耕

- 理解顧客之產業應用，傳遞產品價值
- 探索及佈局先進人工智能應用市場
- 與全球領導廠商共同開發邊緣運算解決方案

宸曜專注於高可靠性工業電腦與產業應用平台的製造，隨著邊緣運算、人工智慧、物聯網等新興科技的發展，工業電腦的領域持續擴大。由於對於工業電腦的定位逐漸趨向硬體小型化、高密度化，在追求高穩定度、高運算能力的同時，又要能適用於惡劣環境和極端環境條件，且需達到低功耗和最小熱量產生，對於工業電腦設計是一大挑戰。本公司產品對於工業電腦需要克服的解熱源、寬電壓穩定問題及環境因素問題具有良好的解決方案，貼近客戶需求提供各種不同應用場景所需效能優異且具高穩定性的工業電腦，包括自動化生產、車載應用、機器視覺、安防監控等各種應用領域。除了滿足現有不同垂直市場的需求，我們也致力於開創更前瞻性的應用領域，如智慧交通、智慧監控、影像醫學、無人車駕駛及各項 AI 應用。相較其他傳統工業電腦公司，宸曜維持少量多樣的彈性優勢，做為全球邊緣運算工業電腦的先行者，不斷拓展 Edge AI 邊緣運算的理念，致力於設計與製造工業級嵌入式電腦與模組。

宸曜自創業以來專注於自有品牌之經營，並注重環保、人權、公司治理等各項社會責任議題，並於 2023 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積極推動永續發展政策，落實各項永續發展行動。未來亦將秉持誠信經營的精神，透過核心競爭力持續回饋社會。

最後，盼各位股東能秉持一直以來對宸曜的支持，持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明和



總經理 高明和



會計主管 石宇君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寇惠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所造送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賴子睿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一 十 三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宸曜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宸曜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宸曜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宸曜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宸曜集團之收入主要為工業電腦與週邊產品之銷售及服務收入，由於銷售客戶及交易數量眾多，且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宸曜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前十大銷貨客戶屬於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會計處理之合理性、評估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檢視對客戶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評價；存貨之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宸曜集團係依據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考量工業電腦受科技環境變化迅速及產業特性所影響，而具料件眾多之特性，因此存有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不確定性，故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宸曜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評估存貨庫齡歸屬期間之正確性，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考量以往提列備抵存貨呆滯之情形，並依該資訊為基準與實際報廢損失比較，以分析其合理性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宸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宸曜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宸曜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宸曜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宸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宸曜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宸曜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鄧次頤
寇惠桓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及一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八))	\$ 480,939	4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 29,816	3	12,707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2,904	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77,769	7	88,04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及(十八))	59,894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67,521	6	98,43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八))	5,95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9,762	2	44,058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19,718	2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380	-	2,410
1410 預付款項	11,17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十八))	18,543	2	11,5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148,208	1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06	-	686
流動資產合計	1,008,790	91	流動負債合計	216,397	20	257,85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1,762	1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3,000	-	3,20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48,060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十八))	30,165	3	18,18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1,880	1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278	-	6,5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0,232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443	3	27,89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5,492	1	負債總計	251,840	23	285,753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426	9	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255,591	23	226,356
			股本	337,139	31	119,058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7,505	6	49,680
			未分配盈餘	191,591	17	234,909
			保留盈餘合計	259,096	23	284,589
			其他權益	2,550	-	4,371
			權益總計	854,376	77	634,3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06,216	100	920,127
資產總計	\$ 1,106,21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明和



經理人：高明和



會計主管：石字君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1,054,805	100	1,281,9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六)、(七)、(十)及(十六))	599,302	57	745,945	58
	營業毛利	455,503	43	535,964	42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七)、(十)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51,279	14	154,568	12
6200	管理費用	107,154	10	73,27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332	7	69,69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六(三))	(11,507)	(1)	11,210	1
	營業費用合計	321,258	30	308,744	24
	營業利益	134,245	13	227,220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5,074	-	770	-
7010	其他收入	1,842	-	1,8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05)	-	6,337	-
7050	財務成本	(1,084)	-	(43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7	-	8,494	-
7900	稅前淨利	135,472	13	235,714	18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30,611	3	57,457	4
	本期淨利	104,861	10	178,257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21)	-	5,51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21)	-	5,51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21)	-	5,51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040	10	183,775	1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51		8.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42		7.5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明和



經理人：高明和



會計主管：石宇君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 202,735	7,839	37,438	160,120	197,558	(1,147)	406,985	
-	-	-	41	41	-	41	
202,735	7,839	37,438	160,161	197,599	(1,147)	407,026	
-	-	-	178,257	178,257	-	178,257	
-	-	-	-	-	5,518	5,518	
-	-	-	178,257	178,257	5,518	183,775	
-	-	12,242	(12,242)	-	-	-	
-	-	-	(81,126)	(81,126)	-	(81,126)	
10,141	-	-	(10,141)	(10,141)	-	-	
11,700	107,640	-	-	-	-	119,340	
-	1,853	-	-	-	-	1,853	
1,700	1,712	-	-	-	-	3,412	
80	14	-	-	-	-	94	
226,356	119,058	49,680	234,909	284,589	4,371	634,374	
-	-	-	104,861	104,861	-	104,861	
-	-	-	-	-	(1,821)	(1,821)	
-	-	-	104,861	104,861	(1,821)	103,040	
-	-	17,825	(17,825)	-	-	-	
-	-	-	(130,354)	(130,354)	-	(130,354)	
25,050	202,524	-	-	-	-	227,574	
-	9,373	-	-	-	-	9,373	
360	5,640	-	-	-	-	6,000	
3,825	544	-	-	-	-	4,369	
\$ 255,591	337,139	67,505	191,591	259,096	2,550	854,3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明和

會計主管：石宇君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酬勞轉增資

員工行使認股權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酬勞轉增資

員工行使認股權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高明和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5,472	235,7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015	21,080
攤銷費用	2,251	1,56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1,507)	11,210
利息費用	1,084	438
利息收入	(5,074)	(7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373	1,8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	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435)	2,988
租約修改利益	(220)	(1,34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504	37,0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7,991	(18,87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02)	1,596
存貨減少	87,181	20,045
預付款項增加	(6,504)	(1,40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3)	1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7,384)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480	2,0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9,261)	3,3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6,909	(25,001)
應付帳款減少	(10,279)	(31,03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4,917)	26,204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30)	87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0)	(1,8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397)	(30,7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7,658)	(27,373)
調整項目合計	(42,154)	9,6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318	245,364
收取之利息	4,188	770
支付之利息	(1,084)	(438)
支付之所得稅	(56,316)	(41,0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106	204,6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90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53)	(2,72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	(1,273)
取得無形資產	(11,190)	(3,25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0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532)	(5,2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9,112)	(16,317)
發放現金股利	(130,354)	(81,126)
現金增資	227,574	119,34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369	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477	21,9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03	5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554	221,9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8,385	236,4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0,939	458,38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明和



經理人：高明和



會計主管：石宇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為工業電腦與週邊產品之銷售及服務收入，由於銷售客戶及交易數量眾多，且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前十大銷貨客戶屬於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會計處理之合理性、評估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檢視對客戶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評價；存貨之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考量工業電腦受科技環境變化迅速及產業特性所影響，而具料件眾多之特性，因此存有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不確定性，故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跌價及呆滯提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評估存貨庫齡歸屬期間之正確性，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考量以往提列備抵存貨呆滯之情形，並依該資訊為基準與實際報廢損失比較，以分析其合理性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欣頤

寇惠桓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九))	\$ 353,098	33	354,898	4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1,410	6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十九))	25,790	2	36,56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十九))	49,805	5	33,099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九))	3,201	-	2,890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94,922	18	267,322	31
1410	預付款項	4,095	-	3,91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148,116	14	501	-
流動資產合計		840,437	78	699,190	8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47,885	14	119,835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9,541	1	6,627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9,988	4	17,123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1,880	1	2,9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7,879	2	19,57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4,022	-	4,989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1,195	22	171,085	20
資產總計		\$ 1,071,632	100	870,27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	2250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十九)及(二十二))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188,908	18	218,816	25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十九)及(二十二))	2580		258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348	2	10,814	1
負債總計		217,256	20	235,901	27
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854,376	80	634,374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71,632	100	870,27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明和



經理人：高明和



會計主管：石宇君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839,781	100	1,041,1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一)及(十七))	520,270	62	636,182	61
營業毛利	319,511	38	405,005	3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9,330	1	23,920	2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23,920	3	25,001	2
營業毛利	334,101	40	406,086	39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十一)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94,744	11	100,213	9
6200 管理費用	70,304	9	49,94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332	9	69,690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124	-	(222)	-
營業費用合計	239,504	29	219,627	21
營業利益	94,597	11	186,459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4,674	-	683	-
7010 其他收入	421	-	7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11)	-	9,887	1
7050 財務成本	(823)	-	(158)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0,818	4	22,69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279	4	33,881	3
7900 稅前淨利	127,876	15	220,340	21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3,015	3	42,083	4
本期淨利	104,861	12	178,257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21)	-	5,518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21)	-	5,51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21)	-	5,51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040	12	183,775	1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51		8.15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42		7.5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明和



經理人：高明和



會計主管：石宇君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	202,735	7,839	37,438	160,120	197,558	(1,147)	406,985
	-	-	-	41	41	-	41
	202,735	7,839	37,438	160,161	197,599	(1,147)	407,026
	-	-	-	178,257	178,257	-	178,257
	-	-	-	-	-	5,518	5,518
	-	-	-	178,257	178,257	5,518	183,775
	-	-	12,242	(12,242)	-	-	-
	-	-	-	(81,126)	(81,126)	-	(81,126)
	10,141	-	-	(10,141)	(10,141)	-	-
	11,700	107,640	-	-	-	-	119,340
	-	1,853	-	-	-	-	1,853
	1,700	1,712	-	-	-	-	3,412
	80	14	-	-	-	-	94
	226,356	119,058	49,680	234,909	284,589	4,371	634,374
	-	-	-	104,861	104,861	-	104,861
	-	-	-	-	-	(1,821)	(1,821)
	-	-	-	104,861	104,861	(1,821)	103,040
	-	-	17,825	(17,825)	-	-	-
	-	-	-	(130,354)	(130,354)	-	(130,354)
	25,050	202,524	-	-	-	-	227,574
	-	9,373	-	-	-	-	9,373
	360	5,640	-	-	-	-	6,000
	3,825	544	-	-	-	-	4,369
\$	255,591	337,139	67,505	191,591	259,096	2,550	854,37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明和



經理人：高明和



會計主管：石宇君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7,876	220,3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359	15,658
攤銷費用	2,251	1,56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4	(222)
利息費用	823	158
利息收入	(4,674)	(68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373	1,8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0,818)	(22,6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
未實現銷貨利益	9,330	23,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3,920)	(25,00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435	2,98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717)	(2,4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478	(9,32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706)	4,747
其他應收款減少	327	2,075
存貨減少(增加)	72,400	(5,028)
預付款項增加	(184)	(1,45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1)	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4,084	(8,9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5,504	(29,260)
應付帳款減少	(10,149)	(32,166)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3,917)	20,788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3)	45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0)	2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645)	(39,9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439	(48,906)
調整項目合計	33,722	(51,3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1,598	168,983
收取之利息	4,036	683
支付之利息	(823)	(158)
支付之所得稅	(37,224)	(33,5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7,587	135,9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67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64)	(2,0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3)	(219)
取得無形資產	(11,190)	(3,25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0,212)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480	1,768
收取之股利	15,53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6,534)	(3,7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3,978)	(12,633)
發放現金股利	(130,354)	(81,126)
現金增資	227,574	119,34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369	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611	25,6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4)	(3,0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00)	154,7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4,898	200,1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3,098	354,89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明和



經理人：高明和



會計主管：石宇君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684,869
減：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調整數（註1）	44,797
加：本期稅後淨利	104,860,81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490,56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81,099,921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57 元）	(91,453,147)
期末未分配盈餘	89,646,774

董事長 高明和



總經理 高明和



會計主管 石宇君



註1：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此項會計變動使111年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故112年期初未分配盈餘增加44,797元。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依照公司永續發展規劃，公司新訂立檢舉處理辦法，同步修改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u>相關施行細節依本公司「檢舉處理辦法」辦理。</u>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身分別	姓名/戶名	學歷	經歷 (含現職)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獨立董事任 期達三屆之 理由說明
1	董事	徐達仁	成功大學/電機系 (1989/9~1993/6) 成功大學/電機研 究所 (1993/9~1995/6)	惠普及安捷倫科技/ 業務協理 (1996/1~2006/6) 速連通訊/執行副總 (2006/6~2015/12) 宸曜科技/業務協理 (2018/1~2020/12)	不適用	不適用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職明細表

序號	身分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1	獨立董事	賴子睿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熱映光電公司治理主管
2	獨立董事	陳志成	恆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3	獨立董事	范銘祥	阿比特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處長 創律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4	董事長	高明和	Neousys Technology Germany GmbH Managing Director
5	董事	徐達仁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四、 (一)1.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四、 (一)1.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 <u>三十</u> 。	因應公司政策修訂內文。
四、 (二)1. (2)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其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內者，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四、 (二)1. (2)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其交易金額在新臺幣 <u>一千萬元五千萬元</u> (含)以內者，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 <u>一千萬元五千萬元</u> 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因應公司政策修訂內文。
四、 (二)2. (1)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會課。 (2)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行政管理部、財會課或其他相關單位。	四、 (二)2. (1)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會課部。 (2)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行政管理部、財會課部或其他相關單位。	因應組織調整修訂內文。
五、 1.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五、 1.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審計委員會並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後</u> ，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用詞修正以及修訂內文。
五、 3.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訂本作業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五、 3. <u>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訂本作業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本條第1項</u>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	用詞修正以及修訂內文。

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條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條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五、 4.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五、 4.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24 日。</u>	增加修訂日。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二、發行期間

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期間預定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視實際需求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

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及從屬公司之在職員工為限(控制及從屬公司定義係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函釋規定)，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訂定。實際得認股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員工之年資、職等、工作績效考核、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擬定之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再提報董事會同意；非經理人身份之員工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討論，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惟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前述比率之限制。有關前述股數之認定與計算悉依募發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 5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為 1 股本公司普通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500,000 股。

五、認股條件

(一)認股價格：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 55%為認股價格。

(二)權利期間：

1. 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分次發行日各自起算)，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2. 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買賣、質押、贈與或其他處份)。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3. 員工認股權證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後，持有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發行日起	累積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二年	40%
屆滿三年	70%
屆滿四年	100%

4. 認股權人遇有重大違反勞動契約、聘僱合約或本公司管理規章等事由時，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註銷。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認股權人如有下列情形者，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離職(含自願離職、退休、資遣及解僱)：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不再享有本辦法之權利。

2. 留職停薪：

經由公司特別核准留職停薪之認股權人，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逾期未行使者，凍結其認股權利，遞延至復職後恢復。但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得於復職後恢復認股權利，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3. 一般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該員工死亡日起三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起喪失認股權人資格，不再享有本辦法之權利。因法定繼承而應得行使本憑證之認股權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依繼承過戶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法定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才得以申請行使其應繼承部份之認購權利。

4.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半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三個月內行使之，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繼承人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半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三個月內行使之，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法定繼承而應得行使本憑證之認股權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依繼承過戶相關法令規定，完成法定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才得以申請行使其應繼承部份之認購權利。

5. 轉任關係企業：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認股權人，其以授予認股權憑證之權利不受轉任之影響。

(五) 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收回註銷，且其額度不再發行。

六、履約方式

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股票發生變動時（即包含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公司分割、股票分割或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及調整之。

調整後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已發行股數 + (每股繳納金額 * 新股發行股數) / 每股時價] / (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 調整前認股價格 *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已繳納之「股款繳納憑證」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數，但應扣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2.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時，則繳納金額為零。
3. 與他公司合併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第四十五個營業日起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4. 調整後認股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5.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6.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7. 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8. 倘非前述所列舉之股份變動情形時，則授權董事會(長)決議調整與否。
9. 遇有須調整認股價格之情事，依上述公式調整，並經董事長核定，無須再送董事會決議。

(二)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認股價格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認股價格，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及私募股份之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

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三)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百分之一點五時，認股價格應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整之。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

比率)

1. 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遇有同時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時，則先依現金股利金額調整認股價格後，再依股票股利金額調整認股價格。

八、行使認股權程序

- (一)認股權人除遇第九條對認股權行使之限制及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應填具「員工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
- (二)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認股權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逾期未繳款者，視同自願放棄該次認股請求，該次已請求行使認股部份視為未認購，如欲行使認股權利者，認股權人需再次重新辦理認購請求。
- (三)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本公司)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且經認股權人出具集保帳號，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放之。
- (四)上述普通股股票自向認股權人交付新股之日起即得上櫃買賣。
- (五)本公司至少每季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惟當年度如遇無償配股基準日或現金增資認股除權基準日時，得調整變更登記時間。

九、認股權行使之限制

本公司所發放予員工之認股權憑證，每年度於以下期間不得行使認股權：

1.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前5個營業日起，至該次股東會召開日止。
2. 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
3. 「決定當年度之合併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合併基準日前之期間；或「決定當年度之分割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分割基準日前之期間；或「決定當年度之有償配股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有償配股基準日前之期間。
4. 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十、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義務

認股後本公司所交付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十一、簽約及保密規定

- (一)本公司完成法定發行程序後，即通知認股權人簽署「員工認股權憑證合約書」，認股權人依通知完成簽署後，即取得受領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受領權利。
- (二)認股權人經授予認股權憑證後，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辦理。

十二、實施細則

個別認股權人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及數量、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繳款、換發股票等事宜之相關作業及各該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十三、其他

- (一)本辦法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於主管機關審核過程中，如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應修訂本辦法時，擬授權董事長先行修訂，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員工認股權憑證實際發行後，如須變更原發行與認股辦法，應釐清適法性暨對股東與員工權益之影響，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與員工協商後為適法之處理，並於發行與認股辦法變更後公告及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若修改內容影響股東權益，則應由股東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5 月 1 0 日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NEOUSYS TECHNOLOGY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提供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且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500,000,000 元整，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臺幣 50,000,000 元，共計 5,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買回庫藏股轉讓給員工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式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於第一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分派原則如下：

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拓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提撥股東股息紅利，且就當年度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發放之方式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099 年 07 月 09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8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5 月 21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8 月 3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03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06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5 月 14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7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02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明和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編號	A100-2004	制定單位	總經理室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本	02	制定日期	2021.06.25
	頁次	9	修訂日期	2022.12.02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下列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一、選任或解任董事

二、變更章程

三、減資

四、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五、董事競業許可

六、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

七、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以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1.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2.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3.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八、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九、以發行新股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十、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派法定盈餘公積及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並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一、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十二、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不受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十三、公司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以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

二、提案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四、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有第一項但書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上述資料應至少保存三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為以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並應作成紀錄，即時上傳至視訊會議平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編號	A100-2018	制定單位	總經理室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版本	01	制定日期	2022.10.14
	頁次	6	修訂日期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 六 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七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 八 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 九 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 十 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若其金額已達核決權限表規定之董事會權限，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於最短之可能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二十五條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訂定。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編號	A130-2015	制定單位	財會課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本	02	制定日期	2021.06.25
	頁次	9	修訂日期	2022.12.02

一、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訂定本處理程序，以茲遵循。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使用權資產。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 衍生性商品。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9. 其他重要資產。

三、名詞定義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

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7. 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8. 本處理程序所稱「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9.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11. 本處理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作業程序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下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1.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2. 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3. 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授權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1. 授權層級

- (1)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二千萬元(含)以內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2)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其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內者，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 (3) 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本公司與他人簽訂租賃合約前，承辦合約單位應填寫簽呈連同合約及相關資料會簽財會單位，供財會單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評估其使用權資產價值，並依據本處理程序辦理相關公告或取得專家報告等事宜。
- (4) 前三項所述以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辦理。

2. 執行單位

- (1)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會課。

(2)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行政管理部、財會課或其他相關單位。

3. 交易流程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資產管理辦法辦理。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5.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二)1.、2.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6.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4.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6.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三)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七)1.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四)5.、6.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3.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一千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依(二)5.、6.規定辦理。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四)2.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5.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四)2、3.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D.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6. 本公司依(四)4.(1)、(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四)7.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四）5.、6.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8. 本公司經依前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9.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四）6.、7. 規定辦理。

（五）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利率、匯率、金融工具價格、指數、信用評等、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2）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或預期將發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

（3）權責劃分

A. 財務單位：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掌握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蒐集各部門所提供資訊。對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

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確認、交割人員原則上應各自獨立；若因人員配置因素，仍須遵守交易與確認人員不得為同一人之規定。

B. 會計單位：計算已實現或未實現部位之損益，並依據交割憑證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C. 稽核單位：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4）授權層級

A. 避險性操作：依據公司實質交易各幣別收入與支出差額為準，每筆交易均需獲得高階主管人員及總經理核准方得為之。

B. 交易性操作：每筆交易均需獲得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

C. 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5)績效評估

A. 避險性操作

依交易種類，於每個買賣契約到期時，以已實現損益之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同時針對所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

B. 交易性操作

已實現部位以實際發生之損益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則以每週收盤價清算其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6)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A. 契約總額

衍生性金融交易之契約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總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且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或美元一佰萬元或等值新台幣較低者為限。

B. 損失上限

全部及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2. 風險管理措施

(1)信用風險管理

-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A.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詳細內容以執行單位提供並經董事長同意之列表為準。

B.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2)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3)流動性風險管理

-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作業風險管理

A.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B.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C.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6)法律風險管理

-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3. 內部稽核制度

-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1)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2)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3)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4)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5)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2)、(3)A、(4)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六)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七) 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B.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一年內累積之交易金額，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2.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 本公司依（七）1.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八）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或相關法規時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五、制定與修訂

1.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2.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訂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條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4.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股票停止過戶日 113 年 4 月 26 日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股數(股)	持股率(%)
董事長	高明和	2,469,942	9.64
董 事	倪浩然	3,511,055	13.70
董 事	陳明鴻	444,760	1.74
董 事	胡正濤	2,089,713	8.16
獨立董事	郭耿聰	—	—
獨立董事	陳志成	—	—
獨立董事	范銘祥	—	—
獨立董事	賴子睿	—	—
全體董事 合計		8,515,470	33.24

註：

1.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25,617,128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股數為3,074,055股。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Worldwide Office

Neosys Technology Taipei Headquarter

15F., No.868-3, Zhongzheng Rd.,
Zh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23586, Taiwan
Tel: +886-2-22236182 Fax: +886-2-22236183
E-mail: sales@neosys-tech.com

Neosys Technology America, Inc.

3384 Commercial Avenue, Northbrook,
IL 60062, USA
Tel: +1-847-656-3298
E-mail: sales@neosys-tech.com

Neosys Technology China Co., Ltd.

Room 431, Building 33, Guiping Road 680,
Shanghai, 200233, China
Tel: +86-2161155366
E-mail: sales.cn@neosys-tech.com